

111年4月

貸款類型				撥款金額 (億元)	加權平均 貸款成數(%)	
購置住宅貸款	公司法人	第1戶①		0.00	0.00	
		第2戶以上①		0.00	0.00	
		無區分房貸戶數②		14.66	39.93	
	自然人	特定地區第2戶③		120.55	-	
		第3戶以上①		0.07	60.00	
		第3戶②		0.81	54.25	
		第4戶以上②		0.15	49.64	
		第3戶以上④		3.60	39.18	
		高價住宅	無區分房貸戶數①		0.00	0.00
			已有2戶房貸以下之高價住宅②		6.78	52.95
			已有3戶房貸以上之高價住宅②		0.00	0.00
			無區分房貸戶數④		18.85	38.50
購地貸款		①	41.00	64.87		
		③	22.66	58.14		
		④	62.06	48.75		
餘屋貸款		①	5.64	38.58		
		④	2.97	37.43		
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		②	0.00	0.00		
		③	0.00	0.00		
		④	0.00	0.00		

說明：

1.①、②、③、④分別表示貸款案件適用第一波(109.12.8~110.3.18)、第二波(110.3.19~110.9.23)、第三波(110.9.24~110.12.16)及第四波(110.12.17~)管制規定。

2.「-」表示未規範。

3.購置住宅貸款：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建物權狀含有「住」字樣之住宅（含基地），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

4.高價住宅：

(1)座落於臺北市者：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。

(2)座落於新北市者：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。

(3)座落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者：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。

5.購地貸款：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，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

6.餘屋貸款：指金融機構承作建築業者以新建餘屋住宅(含基地)為擔保，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

(1)建築業者：指以銷售為目的，從事土地、建物及其他建設等不動產投資興建之行業；或從事住宅建物興建之建築工程行業。

(2)新建餘屋住宅(含基地)：指屋齡五年內且仍維持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住宅(含基地)。

7.「特定地區」包含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。

8.上述案件均為本國銀行當月新承作之貸款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央行內部統計。